

供用水合同

供水人：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用水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供水人和用水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

(一) 用水地址为 _____。

(二) 用水性质(分类)系 _____ 【①居民生活用水 ②非居民生活用水(a.工业 b.商业 c.行政事业) ③特种用水(a.洗浴 b.洗车) ④趸售水(农村总表) ⑤其他】，执行 _____ 价格【①居民常压户表 ②居民加压户表 ③居民总表(生活无阶梯) ④学校、社区等(生活无阶梯、无垃圾处理费) ⑤非居民 ⑥特种 ⑦趸售】。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不可抗力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停水除外)。

(二) 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 供水人提供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和水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和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 用水计量器具为： _____ 水表，供水人和用水人双方按照该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依据。

前款确定的计量器具须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2.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混和用水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二) 水价

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本市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 供水人按照周期(单月、双月)抄验水表并依数计收水费，用水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水费。

2. 水费结算可采取①现金结算 ②转账结算(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托收、银行代扣、网银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

第四条 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一) 管理维护责任分界点： _____。

(二) 分界点水源测的供水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分界点另侧的供水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检查用水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用水。

(二) 用水人未按规定期限交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规定的时限，供用水人有权中止供水。

(三) 用水人不再使用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终止用水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用水人负责。

(四) 计费水表发生故障不能计量的，供水人按照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平均用水量估算水费。

(五) 供水人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 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 供水人应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 供水人应在抢修的同时, 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 并尽快恢复供水。

(六) 供水人应按照城市供水服务标准, 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 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 接受公众监督。用水人可在维修服务网点或通过供水人官方网站 www.maswater.cn 进行查询。

供水人设立服务热线 2470001, 实行 24 小时受理用水人的查询、投诉、报修, 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用水问题, 遇到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 供水人应及时抢修。

(七) 供水人应按规定的周期检定计费水表, 保证其准确性。如用水人对计费水表计量有异议, 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验, 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供水人应负责更换水表, 支付检验费, 并退还多收取的水费; 水表误差率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检验费用由用水人承担。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水压向用水人供水。

(二)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的复核和校验。

(三) 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纳水费。

(四) 用水人应保护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 配合供水人抄验计费水表或者协助供水人做好计费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五) 用水人不得私自向他人转供水。

(六) 用水人用水量增加, 超过计费水表额定流量范围内允许运行的最大流量时, 用水人应当办理水表增容手续; 用水人用水量减少, 低于计费水表额定流量范围内允许运行的最小流量时, 供水人有权将计费水表口径改小。

(七) 若用水人对用水压力有特殊要求或城市供水管网压力难以满足用水人要求, 用水人应自行设置储水或供水增压设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 因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造成中断供水, 供水人未进行及时连续抢修直至恢复供水的, 供水人按用水人上月已交水费的 3% 向用水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水, 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 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 用水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水费, 逾期按日加收 万分之八 的违约金。拖欠 1 个月以上不交费的, 供水人有权暂停供水, 直至缴清水费和违约金。

2. 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他人转供水的, 供水人有权中止供水。

3. 用水人终止用水, 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 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 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一) 本合同自供水人盖章、用水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用水人终止用水并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时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供水人(盖章): _____

用水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0555-2470001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